

2123 0018

CB2/PL/AJLS

SC/CR/25/2/1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《法官行爲指引》

2004年11月12日的來函收悉。感謝閣下代爲將《法官行爲指引》（“該指引”）分發予各立法會議員。

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詢問該指引內列述的行爲標準是否適用於前任/已退休的法官和司法人員。請告知各委員，訂立該指引之目的，是向現任法官提供他們日後處事的實用指引。

委員又詢問違反該指引所列的行爲標準，會有何後果。正如指引內所述，訂立該指引並非要爲司法行爲失當下定義。該指引旨在向法官提供實務指導，因此並不涉及“違規”的情況。但是如果有投訴指某法官的行爲不當，有關事宜會根據投訴機制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/或有關法院領導處理。此機制已經公布並印載於《就法官的行爲而提出的投訴》單張內，供市民大眾取閱。法官若出現嚴重行爲不檢或無力履行職責的情況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能需要考慮按照法律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程序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（黃碧兒代行）

2004年11月17日